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興辦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655-10 地號內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788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建水字第 094014751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九)，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9 日府農農字第 108011746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案內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面積為 0.067886 公頃經苗栗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府水利字第 1080149312 號函同意認定本案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免受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655-10 地號內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788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

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95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2480 號公告「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影本。(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核准之影本。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於職權辦理，所列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附件一)。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沙河溪位本案治理河段現況，部分河段已施設護岸，惟大部分河段尚待建護岸。因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原設護岸嚴重損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加上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亦有新增護岸範圍之需要，爰規劃本案護岸工程。本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範圍內所需私有土地

皆為工程所必須，無法避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據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採 25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並已依經濟部 95 年公告之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辦理徵收，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屬中央管河川且為非都市土地，上開規定無從適用。

本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 2. 本案經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達成協議價購原因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未能與繼承人達成協議價購、已出席協議價購會議惟不同意協議價購，且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及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亦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視同協議價購不成等，為遂行沙河溪之防洪整治，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沙河溪屬後龍溪水系，流路曲折，發生大水時經常造成河道沖刷或溢淹，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現況僅有部分河段施設護岸，又有地勢低窪、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等問題，興辦本工程可幫助打開河道並清理河床內淤積土石，有助於疏導水流。本工程係屬永久性

水利建設，興辦護岸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溢淹，以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符合目前民眾對提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本局歷年來已積極編列預算進行沙河溪整治及環境營造。

##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護岸長度約 380 公尺，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及曲洞村，依據苗栗縣頭屋戶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該兩村人口數合計為 3,924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9 筆，面積約 0.0723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

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住戶、機具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

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

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

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徵收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8 年「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

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環綜字第 1080010907 號函(附件十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2 月 22 日苗文資字第 1080001837 號函(附件十一)。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

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環綜字第 1080010907 號函(附件十二)。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外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用地取得作為水利工程使用，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

益。

## 2.必要性：

本案「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為 95 年核定之「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考量最小限度範圍。

## 3.適當性：

本工程係依據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採 25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沙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使用包括建築改良物及附屬設施鐵皮工寮、磚造工寮、鐵柵欄、電表、電桿等、種植農林作物(竹林、樟樹、香蕉、桑樹)，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南北面為農田、河道。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8 年 2 月 22 日苗文資字第 1080001837 號函（附件十一）。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107 年 11 月 19 日將分別舉辦 107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10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附

件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107 年 11 月 16 日、108 年 1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 (四) 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8 年 01 月 07 日水二工字第 1070108619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附件三)。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8 年 4 月 3 日水二資字第 1081800449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附件四、五)。會後部分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同意協議價購。
- (二) 申請徵收前，業併前開 108 年 4 月 3 日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范成祚、范連招、范發秀、謝炳

古、謝永章、謝發章及徐阿旺等 7 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致通知遭退回無法送達，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已向查得之繼承人寄發協議價購通知，其中謝炳古、謝永章、謝發章、徐阿旺 4 人之部分繼承人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故依法就該登記名義人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如附件公示送達公告)，並重新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其餘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業已完成合法送達，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人提出陳述意見(附件六)。

(三) 另案內 655-10、655-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范連招，因屬未辦繼承登記，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業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該署。(附件五)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建築改良物為附屬建築物(放農機具鐵皮屋、棚架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辦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約 38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9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483,360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265,745 元整。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17,615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6,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8-B-01010-002-002)項下支應（附件十四）及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十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苗栗縣政府非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 苗栗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 (十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徵收土地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函影本。
- (十二) 苗栗縣政府查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 (十三) 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楊人傑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